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本科新开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新开课管理，提高课程含金量，进一步推动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新开课程，是指未列入培养方案，或已列入培养方案但连续三年未成功开课的课程

第二章 开课条件

第三条 课程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课程目标应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总体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能有效支撑相关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注重知识、能力、素质的综合培养。

第五条 课程具备高阶性、创新性及挑战度，核心内容与学校现有课程内容不能重复。每门课程均需撰写完整的课程大纲。

第六条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

考核方式等设计合理。

第七条 主讲教师应对课程涉及的学科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原则上应系统讲授过一门本科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新教师经教学培训合格后方可开设新课，其开设的新课应由开课单位严格考核把关。

第八条 课程如含实践（实验）教学环节，应当具备相关的实践、实验支持条件。

第三章 新开课流程

第九条 拟新开课程应明确所属基层教学组织，经所在基层教学组织确定开课理由，填写《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新开课程申请表》及课程教学大纲，由基层教学组织提交开课单位审核。

第十条 开课单位召开本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听取主讲教师说课和试讲，对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教材选用、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并提交开课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鼓励开课单位邀请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议。

第十一条 各开课单位应于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年的第八教学周前，将经开课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的拟于下学期新开课程汇总名单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新开课程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新开课程将被纳入新一轮开课计划。开

课单位应将新开课程纳入相应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并通知教师做好开课准备。

第十三条 凡未按时申报或申报后未批准的拟开课程一律不能开课；审批通过的新开课程须于三年内成功开课，逾期需重新申请。

第四章 质量保障

第十四条 开课单位应加强新开课程的过程管理，强化新开课程教学质量评估。

第十五条 课程首轮开设时，开课单位应结合本科课程教学评价系统，采取随堂听课、问卷调查、师生座谈等方式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评价不合格的课程应停开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开设。

第十六条 课程评价信息应以适当的形式反馈给任课教师，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完成首轮授课后，主讲教师应根据开课单位及师生的反馈意见向开课单位提交课程自评报告，开课单位认真做好教学总结和教学档案存档工作、指导任课教师对课程进行持续改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